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##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。

#### 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 8 名，代表股份 357,911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3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7,16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23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4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全文及摘要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17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949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8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09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.6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17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94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8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00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.690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9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17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94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

权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83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00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.690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9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17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949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8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09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.6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,4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17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949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8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098%；反对 7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5.69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、何灿舒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

具了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 年 3 月 24 日